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28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三个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3073.88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该项目共分两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百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2072 万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988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疾控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640.83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百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640 万元。

代理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中心卫生专网租赁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卫计委卫生专网租赁项目”），采购

计划总金额 350.28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06.67 万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中标通知书内容不完整

妇幼保健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的未中标通知书无未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三条：“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的规定。

（二）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疾控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以上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条：“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疾控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相关业绩”规定：“考虑过去 3 年中在北京地区，投标人做过的与本项目同类产品的业绩。”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以上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四）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卫计委卫生专网租赁项目的服务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中标通知书内容不完整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审核，今后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二）针对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未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程序，

确保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手续完备。

（三）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针对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按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2月4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印发
